股票简称:天津宏峰　股票代码:000594　公告编号:2008-006

天津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流通股持有人出售股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截止2008年1月17日,公司股东赤峰鑫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赤峰鑫投")持有本公司股份133,410,1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78%),其中:28,055,808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已于2008年1月21日取得上市流通权。截止2008年1月23日收盘,赤峰鑫投已通过深交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份10,169,2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1%(相关公告刊登在2008年1月24日证券时报上)。

本公司将继续关注限售股份持有人出售股份情况,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天津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08-003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与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并有关事项的沟通函》,因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与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并,原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将不再具备出具审计报告的资格,公司审计报告将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名义出具。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24日

证券简称:浙江阳光　证券代码:600261　公告编号:临2008-006

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截至2008年1月23日,本公司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1、经征询公司董事会与管理层,得知本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2、经征询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东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森洁先生,均表示将履行股权分置承诺,在2009年11月9日前无任何转让浙江阳光股权的计划,未就该事项与任何机构或个人签署有关协议或意向。

3、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东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森洁先生均表示:至少在3个月以内的可预见期间,不存在资产注入或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事项发生。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除了本公司在2008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国家发布<高效照明产品推广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外(详见《中国证券报》D017版、《上海证券报》B5版),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57　股票简称:承德钒钛　公告编号:临2008-002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宜。

本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公司债券的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字【2008】97号文核准,发行时间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ST源药　公告编号:临2008-08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公司经营的需要,自2008年1月28日起,本公司迁至新址办公,现将新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办公地址变更为: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1715号浦发广场E座2306;

邮政编码:200061;

公司董事会秘书电话号码变更为:021-61398656-8888;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号码变更为:021-61398656-8888;

公司传真号码变更为:021-61398655。

特此公告。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66　股票简称:西南药业　编号:临2008—001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测算,预计公司200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50%以上,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3、本预增公告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1,287.08万元

2、每股收益:0.09元(按新会计准则计算)

三、业绩增长原因

公司在报告期内抓住市场机遇,全力推进市场营销,主业发展势头良好,实现了销售收入和盈利能力同步增长。

特此公告。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公告编号:2008-001

银川新华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接第一大股东北京物美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正在进行必要的沟通、接触。

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并督促股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08年1月24日起停牌。待该事项确定并披露相关信息后复牌。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ST长信　编号:2008-003

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接下属子公司海南长安国际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制药)通知,其因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以下简称建行海南分行)银行借款纠纷被建行海南分行起诉至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海南制药于2005年9月20日在建行海南分行借款4000万元人民币,其中2006年9月29日应偿还借款2000万元,2007年9月29日应偿还借款2000万元,因资金紧张,海南制药按期偿还500万元,其余3500万元展期至2008年9月29日,展期后,2007年9月29日应偿还1500万元,2008年9月29日应偿还2000万元。截止目前,海南制药偿还了500万元,被建行海南分行起诉至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剩余借款3000万元全部提前到期,并申请享有海南制药该笔贷款的抵押物(土地、厂房、锅炉电机房、门卫房)的优先受偿权。

现海南制药正与建行海南分行、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等各方积极沟通协商,公司将根据事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OO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ST长信　编号:2008-004

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7年1月1日-2007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公司2007年度净利润为正,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3、公司本次业绩公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净利润:-11,853.66万元

2、每股收益:-1.36元

三、未在前一定期报告中预测的原因:

由于在前一定期报告中,公司对第四季度经营情况存在不确定因素,根据谨慎原则,未对2007年度业绩进行预测。

四、业绩预盈原因说明

主要因公司与银行债务重组及下属长安医院收入、利润上升产生盈利。

五、本次业绩预测已经公司管理层确认。

特此公告。

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OO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ST长信　编号:2008-005

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股价触及跌幅限制。

● 经书面函证公司控股股东西安万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A股股票在2008年1月21日、1月22日、1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股价触及跌幅限制。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08年1月16日发布澄清公告"经公司书面函证控股股东西安万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回函表示,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至少六个月内,确认公司不存在券商及其他各方借壳长安信息的资产重组事项"。此次经书面函证控股股东西安万鼎,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除公司2008年1月16日、1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澄清公告和董事会公告外,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报刊及网站上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OO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上海新梅　编号:临2008-01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近日接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兴盛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盛集团")通知,获悉兴盛集团已于2008年1月22日将其所持有的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本公司6,000,000股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该等股份的质押情况详见2006年12月28日《上海证券报》D18版本公司公告),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兴盛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计142,656,189股,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和托管等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名称:宜宾纸业　编号:临2008-001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记载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2007年度累计净利润亏损额比2006年增加35%-50%。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未按新会计准则调整数)

1、净利润:-65,524,926.53元;

2、每股收益:-0.6223元。

三、预计亏损原因

1、2007年,由于环保停车损失以及环保费用增加,对公司运营造成巨大压力。

2、2007年,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产品成本大幅度上升。

四、其它相关说明

公司2007年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07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已连续两年经营亏损,年报披露后,公司股票将实行特别处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45　证券简称:四维控股　公告编号:2008--06

重庆四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近两日的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目前正在向公司管理层及公司股东询证有无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于2008年01月24日停牌一天。

特此公告。

重庆四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63　证券简称:通策医疗　编号:2008-005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08年1月21日、1月22日、1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幅累计偏离值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1、经征询本公司控股股东并自查后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和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第一大股东杭州宝群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到目前为止,我公司在未来三个月内无对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情形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23日

股票代码:600173　股票简称:ST卧龙　公告编号:临2008—008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价格于2008年1月21日、22日、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作出如下公告:

到目前为止并可预见的两周之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23日

股票代码:600682　股票简称:s宁新百　公告编号:临2008-002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5%跌幅限制

＊ 经发函问询,公司国有股东和第一大流通股股东(四公司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08年1月21日、1月22日和1月23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股价触及5%跌幅限制,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于2008年1月24日开市起停牌一个小时。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截至日前,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经咨询公司国有股东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和流通股大股东"南京新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鹰中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华美联合营销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金鹰国际购物集团有限公司"四公司一致行动人以及公司管理层,一致答复如下:除公司因股改触犯的要约豁免申请仍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中外,未来三个月,没有关于公司定向增发、重大资产重组等将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和事项。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A股 600695　B股 900919　股票简称:A股 ST大江　B股 ST大江B　编号:临2008-004

上海大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于2008年1月21日至23日连续3个交易日交易价格触及跌幅(5%)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管理层表示,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没有影响上市公司股价波动的事宜。

2、公司在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质控制人询证后确认,到目前为止并在预见的两周之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质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和《大公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33　股票简称:S前锋　编号:临2008-001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08年1月21日、22日、23日)价格触及5%的跌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规定,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本公司董事会公告如下:

二、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后,公司向控股股东书面询问后得知:除本公司与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重组方案尚在履行审批程序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未来三个月内对本公司没有其他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协议或意向。控股股东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关注并核实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43　股票简称:SST幸福　编号:临2008-1

湖北幸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司近期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1月21日、23日)达到跌幅限制。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近期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1月21日、23日)达到跌幅限制。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管理层,本公司除已公告的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公司有关重大资产重组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完全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章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核实并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证券市场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幸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44 900921　证券简称:ST丹科 ST丹科B　编号:临2008-001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B股股票于1月21日至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为此,公司向控股股东江苏丹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公司经营层进行了书面核实,均答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目前并在今后的二周内,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截止目前,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月24日